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9-006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731,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最高成交价为 19.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0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956,558.0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 日